

合同编号:

2023 年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 监督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监督管理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甲方）2023年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监督管理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经以 11011323210200006173-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补充协议
- （四）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205600.00元）。

（二）本项目的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 361680.00 元；完成 10 次全覆盖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后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40%），金额为 482240.00 元；完成全年工作并提交全部项目报告且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尾款（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 361680.00 元。

因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拨款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

在甲方拨付资金之前，乙方应当提供足额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支付印签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信息化平台维护：完成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监督管理考评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 长效养护监督检查：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拟定检查标准，对纳入长效养护的村庄绿化年度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3. 年度增减核测：对每年新增和改造提升面积进行实测；对征占、硬化等减少的面积进行核减。

4. 协助甲方对作为建设、养护责任主体的各镇政府进行检查考核，配合完成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项目区级验收，完成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管理工作区级考核。

5. 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监督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支撑，做好专业技术培训、提出专业处置意见等工作。

6. 协助甲方梳理、分析 2017 年以来的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管理台账，并开展补充调查完善台账内容，完成相关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7.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村庄绿化指标数据的测量和整理等工作。

8.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区园林绿化局需处置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乙方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妥善处置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否则，区园林绿化局有权视情形在合同价款的 10%-30% 范围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检查考评范围

乙方检查范围包括顺义区 19 个镇（356 个村）的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监督管理工作。

（三）检查考核标准

1. 完成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监督管理考评系统的日常维护及优化工作，并配合完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根据年度增减情况，核定形成新的养护台账及 ArcGis 矢量数据库。提交电子版(Excel 表)台账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提交 ArcGis 软件绘制的图斑数据库（电子版）。

3. 提交项目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六份并加盖公章。包含如下内容：

(1) 养护检查部分：完成检查实施方案，完善检查考核指标体系；完成 12 次 100%台账面积的检查工作，并在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每次检查情况报告；每三次检查，提交一次阶段性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长效养护检查整改报告。

(2) 区级考核部分：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提交对各镇的年度检查考核报告。

4. 台账梳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7 年以来的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管理台账梳理和完善工作，提交电子版台账一套。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该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开始提供技术服务。

乙方开展服务时应提供比竞争性磋商文件更为详实的检查考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内部管理要求，分项目检查考评方案，车辆及服务器材等情况。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浩博

联系方式：010-69443543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园园

联系方式：18813153327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履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项目相关服务。

六、约定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出现无法继续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时，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

(二)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

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

(三) 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费用等, 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赔偿。

(四) 乙方在委托项目核查过程中, 有重大过失或有其它问题经甲方纠正拒不改正的, 甲方可决定约定事项终止。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由乙方进行损失赔偿。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可以使用课题成果进行学术研究, 但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交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2、乙方所有项目相关工作人员, 在上岗前均应进行安全培训。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疫情防控过程中,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镇村属地要求,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同时, 乙方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员工疫情防控管理制度等相关政策的学习, 提高日常防护和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4、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财政监督部门执 1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对本合同任何条款修改、补充变更, 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合同生效与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有效期一年。

十一、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并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

张立

乙方：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张磊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
路 26 号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10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9443543

电 话：

010-62117288

开户行号：

/

开户行号：

102100000036

账 号：

/

账 号：

0200 0036 0920 1155
788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3年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监督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项目管理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项目实施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项目执行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甲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参与本监督管理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

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责任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
有价证券）、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七)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八)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工作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项目廉洁性的，不得参与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乙方退还非法所得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四、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中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

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

张立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立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
路 26 号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
同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10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9443543

电 话：

010-62117288

开户行号：

/

开户行号：

102100000036

账 号：

/

账 号：

0200 0036 0920 1155
788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